

关于《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 交易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起草了《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背景

前期，我会已经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称《科创板做市规定》），为证券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做市提供了制度依据。北交所今年2月正式引入做市交易机制以来，做市商依规履行做市报价义务，技术系统运行稳定，对做市股票的流动性改善和交易质量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做市交易机制作用，我们立足于北交所特点和发展需要，起草了《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优化现有做市商制度安排，适度调整完善专门从事北交所股票做市的证券公司准入条件。

二、《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主要内容

《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共八条，主要包括北交所股票做市准入条件、规则衔接安排、监督管理等三方面内容。

（一）关于资格准入。对专门申请北交所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在科创板做市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有关资本实力和分类评价要求，净资本由 100 亿元调整至 50 亿元，连续三年分类评级为 A 类 A 级（含）以上调整至近 3 年分类评级有 1 年为 A 类 A 级（含）以上且近 1 年分类评级为 B 类 BB 级（含）以上。同时，新增更加符合北交所特点的两项指标，即在北交所保荐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 20 或最近一年新三板做市成交金额排名前 20，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二）关于规则衔接。为做好与《科创板做市规定》之间的衔接，《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明确：一是除准入条件外，关于证券公司准入程序、义务履行、做市商券源、风险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其他规定，参照《科创板做市规定》执行。二是依据《科创板做市规定》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仍可在北交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三）关于监管执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证券公司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并对有关违法违规行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同时，授权北交所制定业务规则，规定做市商权利义务，并实施自律管理。